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080-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080-12号

致：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

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7001号)(以下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7001号）、《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7001-1号），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以及东莞市市监局、深圳市市监局、昆山市市监局、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资阳市雁江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发生如下变更情况：



1.国信资本

2021年9月29日，国信资本变更住所至“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312”。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21年9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C8257)，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截至查询日，国信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C82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中国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3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新设子公司 J. Pond Precisi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捷邦”），并均已办理了商务部门、发改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手续。[越南捷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捷邦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有关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448,046,573.04	425,137,899.98	94.89
2019 年度	607,410,518.19	585,830,226.75	96.45
2020 年度	856,631,481.47	834,270,669.42	97.39
2021 年 1 月-6 月	479,036,272.53	474,296,144.55	99.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新期间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月-6月
1	富士康
2	上海向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比亚迪
4	广达电脑
5	仁宝电脑

注1：富士康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Foxconn Technology(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2：比亚迪包括：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3：广达电脑包括：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注4：仁宝电脑包括：吉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重庆翊宝智慧电子装置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情况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相关客户公告及所在地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所属联邦	股权结构
1	Foxconn	2007.4.7	Tamil Nadu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



Technology(India) Private Limited		司间接控制 99.9994%股权
--------------------------------------	--	------------------

同时，2018年度至2021年6月各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中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住所/营业场所	登记状态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7.5.11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东 侧富士康科技工业园 F8d 区厂房 1 栋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第 四层	存续	324,000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004.7.22	江苏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 299 号	存续	36,500 万 美元	富士康（远东）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2006.12.25	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 99 号	存续	46,500 万 美元	易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截至查询日，香港友事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香港友事达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新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	-------



GRANDWAY

	2021年1月-6月
1	东莞勤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Tesa Tape (Hong Kong) Limited
3	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	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Rogers Southeast Asia Inc.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公司注册中心公示信息（查询网址：www.icris.cr.gov.hk/，查询日期：2021年10月2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友事达发生如下变更：

（1）香港友事达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友事达的注册已于2021年10月15日撤销，香港友事达亦于2021年10月15日正式撤销注册及解散。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



GRANDWAY

2021年11月6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 查询日期: 2021年11月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 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发生如下变更情况:

(1) 昆山尚为

2021年8月30日, 昆山尚为下设苏州分公司变更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方泾路10号裕大盛博科技园1号楼5001室HM011室(集群登记)”。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于2021年8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11月6日), 截至查询日,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RWXQ7L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殷冠明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5日
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方泾路10号裕大盛博科技园1号楼5001室HM011室(集群登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辅助件; 模切产品、泡棉制品、塑胶件、标签、电子零配件批发; 机械设备租赁; 从事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捷邦金属

2021年9月30日, 捷邦金属变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研发; 五金产品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莞市市监局于2021年9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11月6日), 截至查询日,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东莞捷邦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2TH5XK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明珍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30日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770号7号楼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越南捷邦

2021年10月7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100497号），境外企业名称为“捷邦精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3,041.370176万元人民币。

2021年10月21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1]2049号），对发行人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捷邦精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项目
投资主体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470.11万美元
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	新建捷邦精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多功能垫片、散热片、隔热垫等产品。
有效期	2年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捷邦为发行人100%持股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J.POND PRECISION TECHNOLOGY (VIET NAM) CO.,LTD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2301186577
类 型	Corporation
股份资本	108.689.000.000越南盾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1日
住 所	Lot CN3-4, Yen Phong industrial area (extend), Yen Trung commune, Yen Phong district, Bac Ninh Province, Viet Nam
经营范围	designing and consulting service in electronics industry.

（二）重大关联交易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

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8.21

2. 关联担保情况

（1）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辛云峰、杨巍、殷冠明及捷邦控股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东莞分行贷款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21年5月10日，辛云峰、杨巍、殷冠明及捷邦控股分别与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ZB5405202100000019、ZB5405202100000018、ZB5405202100000020、ZB5405202100000015），辛云峰、杨巍、殷冠明及捷邦控股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东莞分行在2021年5月10日至2022年4月1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以及约定在先的债务提供6,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②辛云峰与李香兰、杨巍与王怡杰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贷款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21年3月24日，辛云峰及其配偶李香兰、杨巍及其配偶王怡杰与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0201000504-2021 捷邦保字 0002号、0201000504-2021 捷邦保字 0001号），辛云峰与李香兰、杨巍与王怡杰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在2021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4日期间所



GRANDWAY

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提供 3,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③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为昆山尚为与昆山农商行城中支行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5月10日，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分别与昆山农商行城中支行签订了《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书》，辛云峰、杨巍、殷冠明为昆山尚为与昆山农商行城中支行在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间办理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为自被担保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8月2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
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已经授权的专利
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异形双层导电布包裹泡棉组件及其包裹治具	2020210731485	实用新型	2020.6.9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2	发行人	金属片与泡棉、细窄麦拉边框复合组件生产用压合设备	2021207326106	实用新型	2021.4.9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3	发行人	铜箔胶带折包PC并附背胶组件的包裹装置	2021205844045	实用新型	2021.3.22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4	发行人	一种微小环形金属片吸取治具	2021208200389	实用新型	2021.4.20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5	发行人	多层异形导电胶带、导电铜箔复合组件的生产设备	2021209175011	实用新型	2021.4.29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6	发行人	一种压合设备	2021203990009	实用新型	2021.2.22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7	发行人	带手柄的导电胶包裹泡棉组件的包裹成型机	2021211559414	实用新型	2021.5.26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8	昆山尚为	一种导电双面胶加工设备	2019100877529	发明专利	2019.1.29	原始取得	二十年	无
9	昆山尚为	一种热压成型部件设备	2020223554417	实用新型	2020.10.21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10	昆山尚为	长度裁切治具	2020221287356	实用新型	2020.9.24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11	昆山尚为	一种打凸包用上下料设备	2020219699822	实用新型	2020.9.10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12	昆山尚为	一种导电布异形包裹治具	202021971738X	实用新型	2020.9.10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13	昆山尚为	泡棉贴合治具	2020219215218	实用新型	2020.9.4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14	昆山尚为	内侧自动化包裹机	2020217955631	实用新型	2020.8.25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15	瑞泰新材	除磁箱及其组件	2020216897624	实用新型	2020.8.13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16	瑞泰新材	过滤筒免拆除型过滤装置	2020207827410	实用新型	2020.5.12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17	瑞泰新材	一种新型吨桶搅拌桨	2020231989571	实用新型	2020.12.25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	------	-----------	---------------	------	------------	------	----	---

同时，新期间内，发行人如下专利已届满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光学透明双面胶带	2011203928837	实用新型	2011.10.14	受让取得	十年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捷邦	发行人	40	53265153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6	52972700	2021.10.7-2031.10.6	原始取得	无
3	RTXC	瑞泰新材	1	52897492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无
4		捷邦金属	9	50276844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5		捷邦金属	6	50271254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6		捷邦金属	7	50264794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7		捷邦金属	40	50246047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02,306,299.44 元、账面价值为 79,084,658.76 元的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为 3,148,322.81 元、账面价值为 2,296,418.77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9,725,470.37 元、账面价值为 6,221,733.96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47,658,731.99元，系资阳捷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或续租以下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期限	租金	用途	租赁 备案 情况
1	范明莲	发行人	东莞市大朗镇松湖朗苑 8 幢 2 单元 1804	92.21	2021.6.22- 2022.6.21	2,700 元/月 (不含税)	员工 宿舍	未备 案
2	阎婷婷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顺 泽阳光公馆花园 1 单元 14E	70.71	2021.6.1- 2022.5.31	3,627.85 元/ 月	员工 宿舍	未备 案
3	余维英	发行人	东莞市常平镇环常南路卢 屋村 1 号绿地公馆 2 栋商业 住宅 1501	118.58	2021.9.1- 2022.8.31	2,600 元/月 (不含税)	员工 宿舍	未备 案
4	深圳市华智 产业园运营 有限公司东 莞分公司	常平分 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6 号 8 栋 401-414 室	662	2021.4.1- 2022.3.31	10,400 元/月 (不含税)	员工 宿舍	未备 案
5	深圳市华智 产业园运营 有限公司东 莞分公司	常平分 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6 号 8 栋 101 室宿舍	26	2021.10.15- 2026.1.31	660 元/月(不 含税)，每 3 年递增 10%	员工 宿舍	未备 案
6	苏州裕大盛 博科技园管 理有限公司	苏州分 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方泾路 10 号 裕大盛博科技园 1 号楼 5001 室 HM011 室	1 个工 位	2021.8.1- 2022.7.31	7,200 元	经营 办公	未备 案
7	东莞德利信 电子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东莞市常平站常东路 636 号 东莞德利信电子有限公司 电器生产项目 1 号厂房第四 层	3,036. 27	2021.10.1- 2026.1.31	57,689.13 元/ 月(不含税)	厂房	已备 案



8	张丽敏	瑞泰新材	宁德市曲尺塘路8号（君临天下）139幢1105室	89.07	2021.7.25-2022.7.24	2,400 元/月	员工宿舍	未备案
9	顾美康	昆山尚为	苏州工业园区琉璃街233号22幢1001室	141.33	2021.11.1-2022.10.31	9,000 元/月	员工宿舍	未备案
10	吴连辉	昆山尚为	上海金山区山阳镇海盛路500弄89号301室	87.15	2021.11.13-2022.11.12	2,500 元/月（不含税）	员工宿舍	未备案
11	孙树刚	捷邦金属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1号长安万科中心5栋1009	74.42	2021.11.15-2022.11.14	3,800 元/月（不含税）	员工宿舍	未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合同效力。因此，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上述租赁资产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香港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在中国大陆以外新增以下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	期限	租金	用途
1	DSP BAC NINH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	Factory No.3, Lot CN3-4, Yen Phong Industrial Park, Yen Trung Commune, Yen Phong District, Bac Ninh Province	5,822	自2021.5.1之日起10年	33,277.8 美元/月，第五年起可调整租金，但增幅不得超过上一年租金的5%	厂房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要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新期间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GRANDWAY

1. 融资/授信额度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融资/授信额度协议如下:

(1) 2021 年 5 月 10 日,浦发银行东莞分行与发行人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54052021280049), 约定: 浦发银行东莞分行授予发行人融资额度 6,000 万元, 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额度可循环使用。

2.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1	浦发银行东莞分行	发行人	54012021280288	2021.5.31-2022.5.30	1,500	4.35 %
2	浦发银行东莞分行	发行人	54012021280386	2021.6.30-2022.6.29	1,000	4.35 %

3.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担保合同如下:

(1)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泰新材、昆山尚为分别与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ZB5405202100000016、ZB5405202100000017), 瑞泰新材、昆山尚为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东莞分行在 2021年5月10日至2022年4月1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以及约定在先的债务提供6,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与昆山农商行城中支行签署了《无条件不可撤

销保证书》，发行人为昆山尚为与昆山农商行城中支行在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间办理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为自被担保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投资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1,000万元以上投资协议如下：

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约定拟以位于松山湖生态园高端产业片区12号路与东园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作为项目用地，发行人计划投资总额不低于5.25亿元人民币建设捷邦科技总部项目；项目于发行人竞得项目用地所有权之日起1年内开始开工建设、3年内项目竣工并投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要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632,002.34元，其中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租赁财产之出租方的押金及保证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



GRANDWAY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720,351.08 元，其中金额较大（4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员工互助款、应付未付员工报销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增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昆山嘉实特、瑞泰新材、捷邦金属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昆山嘉实特、东莞瑞泰、捷邦金属2021年度适用该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项目

单位：元



GRANDWAY

项目名称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性质
就业稳岗补贴	175,976.69	与收益相关
其他财政补贴	64,482.86	与收益/资产相关
合计	240,459.55	-

(2) 计入递延收益的财政补贴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性质
资阳捷邦产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0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7月7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7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21年8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1年7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7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资阳市雁江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东莞市生态环境



局网址：<http://dgeb.dg.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suzhou.gov.cn/>、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ziyang.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东莞市市监局分别于2021年7月6日及2021年7月12日、深圳市市监局于2021年7月2日、昆山市市监局于2021年7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于2021年7月16日、资阳市雁江区市监局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东莞市市监局（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dgbmr.dg.gov.cn/>、苏州市市监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scjgj.suzhou.gov.cn/>、资阳市市监局网址：<http://scjgj.ziyang.gov.cn/>，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新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1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新期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期间内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香港捷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处罚和争议纠纷；及不存在因违反香港土地、海关、公司登记以及其他法律、条例而被香港政府处罚或被检控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美国捷邦于其经营地的法院无涉诉记录；同时，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美国捷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受到联邦或州政府机构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越南捷邦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诉讼、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GRANDWAY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发行人新期间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新期间内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1,600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1,541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59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31人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会保险、12人因退休返聘未缴纳社会保险、5人自行缴纳或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3人已由前任职公司缴纳、8人为境外员工不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1,544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56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36人因新入职未缴纳公积金、8人因退休返聘未缴纳公积金、1人已由前任职公司缴纳、3人自愿不缴纳公积金、8人为境外员工不缴纳公积金

2. 发行人新期间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7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21年7月14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13日与2021年7月21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20日、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5日、资阳市雁江区医疗保障局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12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8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12日与2021年7月16日、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dghrss.dg.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hrss.sz.gov.cn/>、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hrss.suzhou.gov.cn/>、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srsj.ziyang.gov.cn/>、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



GRANDWAY

<http://dggjj.dg.gov.cn/>、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http://gjj.sz.gov.cn/>、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http://gjj.suzhou.gov.cn/>、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http://sgjj.ziyang.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12.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友事达已提交撤销注册申请书，正在办理撤销手续中。深圳嘉实特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此前辛云峰原持股 60%，杨巍原持股 20%，辛云峰与杨巍于 2017 年 9 月转让退出该公司，其中辛云峰将其持有的 5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魏红刚。（2）2018 年发行人向香港友事达、深圳嘉实特销售产品合计 4,892.32 万元，约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 10.92%。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均系发行人通过香港友事达、深圳嘉实特等关联方向客户销售产品所致。（3）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香港易创、东莞易创、深圳易创、尚为香港、尚为国际、尚为新材料等注销或关联方将股份转让。

请发行人：

（1）披露香港友事达注销原因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辛云峰与杨巍退出深圳嘉实特原因，辛云峰将其持有深圳嘉实特 51%股权转让给魏红刚后，深圳嘉实特又注销的原因。



(2) 披露发行人通过深圳嘉实特、香港友事达销售的产品及客户名称，深圳嘉实特、香港友事达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此前通过香港友事达、深圳嘉实特等关联方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商业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情况。

(3) 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产品应用情况及终端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由关联人支付销售费用的情况。

(4) 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密切关系，多家关联方注销或关联方将其股份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真实性的方法、过程和结论。”（反馈意见问题 12）的回复

(一) 披露香港友事达注销原因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辛云峰与杨巍退出深圳嘉实特原因，辛云峰将其持有深圳嘉实特 51%股权转让给魏红刚后，深圳嘉实特又注销的原因

1.披露香港友事达注销原因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公司查册中心公示信息（查询网址：www.icris.cr.gov.hk/，查询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香港友事达的注册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撤销，香港友事达亦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正式撤销注册及解散。

二、关于“13. 关于赔偿支出

申报文件显示，2018 年，发行人发生赔偿支出 158.37 万元，主要系当年向卡士莫实业（东莞）有限公司销售的一批产品不满足约定的检验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由公司向其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 158.37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 2018 年生产的产品不满足检验标准的原因，产品是否退回以及相关的处理，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其他不满足检验标准的事项，报告期各期



退换货的金额及比例，发行人是否对主要产品负有质保义务、是否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3）

（二）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的金额及比例，发行人是否对主要产品负有质保义务、是否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退换货金额	428.32	636.41	699.21	459.04
营业收入	47,903.63	85,663.15	60,741.05	44,804.66
退换货比例	0.89%	0.74%	1.15%	1.0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如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需要进行免费保修、更换或退货，因此发行人对主要产品负有质保义务。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中补充披露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

八、关于“21.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为 2018 年-2020 年，已经到期需要重新认定。

请发行人披露昆山尚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续期的进展、发行人所在行业高新技术资格的申报条件及审核流程，逐条对照发行人与上述申报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1）的回复

（三）逐条对照发行人与上述申报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专利证书、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及东莞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东莞市市监局(知



识产权局) (<http://dgamr.dg.gov.cn/>)、苏州市市监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http://scjgj.suzhou.gov.cn/>) 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6日), 发行人所处行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与发行人条件对照情况如下:

申报条件	发行人		昆山尚为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申报条件	昆山尚为情况	是否满足申报条件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6月。	满足	昆山尚为成立于2015年6月。	满足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有5项发明专利、55项实用新型专利, 运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和研发。	满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昆山尚为持有11项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 运用于昆山尚为主要产品的设计和研发。	满足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四、新材料技术”规定的“高技术服务”。	满足	昆山尚为生产的主要产品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四、新材料技术”规定的“高技术服务”。	满足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满足	昆山尚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满足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4%;	发行人2020年销售收入为53,836.72万元, 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以及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	满足	昆山尚为2020年销售收入为33,862.92万元, 昆山尚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以及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满足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		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满足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满足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知识产权情况”、“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及“企业成长性”四个方面均达到相应要求。	满足	昆山尚为在“最近三年知识产权情况”、“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及“企业成长性”四个方面均达到相应要求。	满足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满足	昆山尚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满足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所处行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与发行人条件对照表，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23.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担保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香港友事达借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美国捷邦因日常周转需要，向香港友事达拆入资金用于临时周转。子公司美国捷邦向香港友事达拆入的资金未计提利息，主要系拆入的资金系香港友事达的自有资金。（2）2018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拟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提供资金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因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借款需要，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控股股东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提供了连



带责任保证。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了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借款担保的相关约定。同时,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较多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请发行人:

(1) 以列表形式列示关联方仍在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被担保方名称、金额(若为最高额担保还需列示实际发生金额)、到期日、利息费用、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

(2) 结合美国捷邦业务开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分析并披露其向香港友事达拆入资金的合理性。

(3) 披露发行人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涉金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借款金额及使用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3) 的回复

(一) 以列表形式列示关联方仍在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被担保方名称、金额(若为最高额担保还需列示实际发生金额)、到期日、利息费用、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并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担保合同、贷款合同、《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未偿还贷款余额	担保期间	贷款已发生利息费用 ⁵	利息费用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 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1000504-2018年松山 (保)字00012号)	辛云峰、 李香兰、 杨巍及 王怡杰	发行 人	工商银 行东莞 松山湖 支行	2,000万元	1,550万 元	2018.6.1- 2023.6.1 ¹	185.36 万元	0.42%
2	《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书》	辛云峰	昆山 尚为	昆山农 商行城 中支行	为被担保 人提供无 条件的不	0元	2021.5.10- 2024.5.9 ²	0元	0%
	《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书》	杨巍							
	《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书》	殷冠明							

					可撤销的 连带保证 责任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405202100000015)	捷邦控 股	发 行 人	浦发银 行东莞 分行	6,000 万元	3,000 万 元	2021.5.10- 2022.4.1 ³	3.81 万 元	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405202100000019)	辛云峰			6,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405202100000018)	杨巍			6,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5405202100000020)	殷冠明			6,000 万元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1000504-2021 捷邦保 字 0002 号)	辛云峰、 李香兰	发 行 人	工商银 行东莞 松山湖 支行	3,000 万元	0 元	2021.3.24- 2026.3.24 ⁴	0 元	0%
	《最高额保证合同》 (0201000504-2021 捷邦保 字 0001 号)	杨巍、王 怡杰			3,000 万元				

注 1：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注 2：保证期限为自被担保人对担保权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3：保证期限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注 4：保证期限为：（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限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如主合同内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限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限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限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注 5：贷款已发生利息费用包括该笔担保合同项下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合计产生的利息费用。

注 6：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40,263,431.73 元。

根据上述担保情况及发行人的陈述与银行流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担保对应的贷款已发生利息费用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0.43%，比例较低；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无法偿还银行贷款而由关联方代为偿还的情形。

根据上述关联担保情况、《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1 年 11 月 6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同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不涉及因关联担保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的情形; 发行人资产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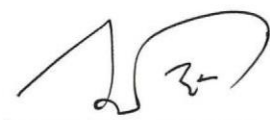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冠


唐 诗

2021 年 11 月 17 日